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王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宗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王玉萍女士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徐鼎一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邵毅平女士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且均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宗宝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是高分子材料加工和高分子聚集态结构调控。先后在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工作，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访问学者。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

徐鼎一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海宁正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王宗宝先生、徐鼎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